

# 國立海大附中 115 年教務處暑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## 一、重補修

- (一) 重補修一上、二上課程：7 月起陸續開始上課，上課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站，穿著制服及準時上課，並攜帶課程相關教材到班上課。
- (二) 重補修一下、二下、三下課程：選課已結束，請同學務必依相關時程繳費及上課。
  - 1. 正選結果：6 月 30 日(星期二)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 - 2. 繳費時間：7 月 7 日(星期二)-7 月 13 日(星期一)，共 7 天。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「學生登入」處登入下載繳費單或線上刷卡，請務必於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前至臺灣銀行、郵局或超商繳費。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，該學分數不列入計算。即便完成修課者，亦不接受補繳費，學分不列入計算。
  - 3. 繳費後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：7 月 28 日(星期二)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重補修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隨時上網查看，若有疑問請與教學組聯繫(02-24633655#311、310)。
- (四) 選課結果、上課名單與課程時間、地點，請至學校網頁中最新公告或查詢，即可看到相關資訊。

## 二、高一、高二學期補考

- (一) 學期補考採申請制，**要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，請務必於補考申請期間於本校網站提出申請**，教務處將會替有提出申請補考之同學印製補考試卷及安排補考試場。
- (二) 若同學於申請期間不克上網提出申請，也可以在補考日期前打電話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口頭申請。**補考當天才臨時要申請補考者，需在早上 8:30 前到校申請，並等待試卷印製完成方能參加補考。**
- (三) 請同學務必於 7 月 6 日(星期一)前至本校網站查詢學期成績。若對學期成績有疑慮，最遲須於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前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，以免補考權益受損。
- (四) 參加補考請**穿著校服並請攜帶學生證**(IC 健保卡、駕照、身份證亦可)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喪失考試資格。未帶證件者，請於考試前至**教務處**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。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，考試未達 30 分鐘者，不得出場。違反前述規定及無故缺考，以零分計。
- (五) **學期補考申請期間：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 早上 8:00 起至 7 月 8 日(星期三) 晚上 23:59 止。**  
詳細申請網址將於 7 月 6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由同學點選連結進入申請。
- (六) 補考日期：
  - 1. **實習補考(採實作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7 月 14 日(星期二)**，詳細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將於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以紙本方式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  - 2. **學科及實習補考(採筆試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7 月 15 日(星期三)**，詳細時間及應考地點將於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以紙本方式張貼於教務處外。**各科補考範圍請洽詢各任課教師。**

## 三、高一、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高一、高二學習歷程檔案(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於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傳截止。

## 國立海大附中 115 年教務處暑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四、開學日期(穿著夏季制服)：8 月 31 日(星期一)，開學典禮結束後領書，下午正式上課。

### 五、註冊須知：

- (一) 應繳費用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及各校代收代辦費，依各科、各年級應繳費用均有不同，請依實際註冊單與書籍單費用繳交。
- (二) 食品科、資訊科、觀光科、烘焙科及普通科的二至三年級共五科優秀學生(功過相抵後無懲處之紀錄，體育學期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三名)可減免雜費，於 8 月 31 日(星期一)開學日至註冊組領取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- (三) 若屬(中)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可減免註冊費用身分者，請務必先至註冊組提出申請。若領取註冊單後發現以一般生身分註記收費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及註冊單至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，並更換註冊單後，再行繳費完成註冊程序。

### 六、學藝股長請協助完成以下註冊程序：

- (一) 8 月 31 日(星期一)9 點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「註冊程序單」與「註冊繳費單」。
- (二) 9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至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止，請將全班「註冊程序單」、「註冊繳費單收據」與「學生證」攜至註冊組蓋章。

七、凡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人口網進行申請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攜帶註冊單及「就學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學校存執聯至本校訓育組，完成上述流程後再繳交註冊費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本校訓育組(分機 411)。學生就學貸款規定可貸款項目為：a 學雜費、實習費。b. 書籍費：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(未超過一千元以實繳金額申貸)。c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詳細金額請依註冊單上之全額為準。d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e. 生活費(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)。

### 八、暑假期間上班時間及各項業務聯絡資訊，假期中有任何查詢事項可電：

- (一) 7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7 月 7 日(星期二)；8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正常辦公。
- (二) 7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正常辦公，若要辦理各項業務請於上午申辦。
- (三) 暑假期間下午辦公室僅 1 人留守，若需協助建議採 e-mail 詢問或於上午正常辦公時段來電方式處理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  1. 重補修業務：a310@gm.klms.ntou.edu.tw、(02) 2463-3655 轉 310、311
  2. 成績確認、領取畢業證書、學習歷程檔案上傳、註冊身分調整等：a320@gm.klms.ntou.edu.tw、(02) 2463-3655 轉 320、321、322
  3. 補考資格、應答方式等：a340@gm.klms.ntou.edu.tw(02) 2463-3655 轉 340